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，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，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含 ESG 相关工作），负责制定相关制度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低碳、社会责任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引进和培养、企业文化建设、ESG 报告编写等工

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，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对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规划部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收集、整理和编制 ESG 相关报告；
- （三）由战略规划部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

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部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进行整理归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特殊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其他口头方式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委员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战略规划部负责人进行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0 日